

# 焦作市人民政府

## 关于将城区社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纳入特许经营企业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我市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营秩序，激发市场活力，有效防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因违法超载、抛撒滴漏等造成的扬尘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第135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河南省公安厅住建厅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工程运输车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公明发〔2016〕34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墙〔2016〕23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2017〕8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我市城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社会车辆，可自愿申请纳入焦作市建筑垃圾特许经营运输企业（焦作市奔腾建筑渣土清运有限公司和焦作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运输企业），统一实施公司化管理。

二、自愿申请纳入特许经营运输企业的社会车辆，必须手续完备、车况良好、年检合格、已加装卫星定位系统且达到全密闭运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特许经营运输企业提出纳入申请。

三、向特许经营运输企业提出纳入申请的社会车辆，必须按

要求于2017年7月30日前完成车辆全密闭改装，经市公安交警部门审核合格备案后，由特许经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接收工作，并到市城管局进行备案登记。

四、社会车辆纳入特许经营运输企业后，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业务。

五、自2017年7月31日起，未纳入特许经营运输企业管理的社会车辆，不得在我市城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市政府将组织市城管局、公安交警支队和交通局等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城区内非特许经营企业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严管重罚。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17年6月26日